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52/18.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所有相关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各项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深信为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立足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以及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充分实现和承认，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人民和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丰富的源泉，

决心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1. 重申文化权利是人权的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裨益；
3. 重申尽管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回顾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述，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5.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而且应毫无歧视地保障每个人的文化权利；
6.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可促进多元文化，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关于文化遗产和背景的知识及领悟，推动在世界各地普遍落实和享有人权，增进世界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稳定友好关系；
7. 又认识到尊重和促进文化权利对于发展、和平、消除贫困、增强社会凝聚力以及促进各种不同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谅解至关重要；
8. 强调普遍促进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应该相辅相成；
9. 期待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为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作出贡献；
10.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文化权利与移民问题的报告¹；
11. 吁请各国政府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向任务负责人提供其索要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资金；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全面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并按照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4. 决定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52/35。